**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北票市大三家万通摩托车销售处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案案例分析**

一、案情简介

2024年9月14日，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张洪伟（系北票市大三家万通摩托车销售处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3台电动自行车可能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7761中第6部分安全要求6.1.5尺寸限值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的规定，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的3台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扣押，并于当日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张洪伟（系北票市大三家万通摩托车销售处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3台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均超过500mm，严重超出国家强制性标准GB17761中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的规定。2024年9月24日被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验公司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因此判定该3台电动自行车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该店经营者承认违法行为事实。

二、处理结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3台电动自行车；2、罚款5200元，上缴财政。

三、典型意义

我国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年产量均已位居世界第一，电动自行车以其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经济适用成为人民群众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如果消费者购买了不合格产品，极容易引发交通安全问题，留下消防安全隐患。

通过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的监督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规范市场秩序，避免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